

惟一得救的真教會



許多醫生都束手無策的時候，就是主耶穌要施恩的時候。

文／謝順道

真理
專欄

論道



洗禮之所以有赦罪功效的理由

A. 舊約時代的贖罪法：獻祭（利一3-13）

依據律法的規定，宰殺祭牲、流血，才能贖罪（來九22）。

B. 獻祭預表十字架的救恩

祭牲預表基督（約一29；林前五7），祭壇預表十字架。

牛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（來十1-4）。因為牛羊之血的價值遠遠不如人，所以不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。

主耶穌捨命的血，才能永遠贖罪（來十10-12，九12）。因為祂不但沒有罪（林後五21），而且是道成肉身的主，而道就是神（約一14、1）。所以祂為我們捨命所流出來的血之價值，遠遠地超過普世萬民的血之價值的總和（林前六20）。

C. 律法的成全

主耶穌斷氣的時候說：「成了！」（約十九30）。這就是說律法成全了（太五17-18），也可以說救恩的計畫實現了。因為律法是「將來美事的影兒」：即神所要成全的救恩之預表。「不是本物的真像」：神所



成全的救恩，才是本物的真像（來十1）。那麼，救恩是怎麼成全的呢？且看下列的經文：

「只是來到耶穌那裡，見祂已經死了……，惟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。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——他的見證也是真的，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——叫你們也可以信」（約十九33-35）。這段經文告訴我們說，主耶穌已經死了，竟然從祂的肋旁還會流出血和水來！至於約翰之所以要一再地強調，「是真的」，乃因他恐怕沒有人會相信。

臺中教會有一位同靈，是從日本留學回來的醫學博士。1950年代，當我駐牧台中教會的時候，曾經請教他說：「主耶穌已經死了，竟然還會從肋旁流出血和水來。在醫學上，這件事該怎麼解釋呢？」他回答：「這是神蹟，醫學上沒有答案。」同一個問題，幾年前我再請教兩位當醫生的同靈。他們的回答也是如此。問題是，這件事與神所要成全的救恩究竟有什麼關聯呢？說明如下：「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，就是耶穌基督；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。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」（約壹五6-7）。

【詮釋】

「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，就是耶穌基督」：「水和血」，是主耶穌成全救恩的恩具。

「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」：洗禮的時候，受洗者不僅浸在水裡，乃是浸在水和血裡。「並且有聖靈作見證」：聖靈所見證的是水裡有血。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」：

「真理」（aletheia）一詞，也可以譯為「真實」（徒二六25）。這就是說，聖靈的見證是確實可信的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「耶穌基督到世上是藉著洗禮的水和犧牲的血；不僅僅用水，而是用水和血。聖靈也親自見證這是真實的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」

【詮釋】

「耶穌基督到世上是藉著洗禮的水和犧牲的血」：耶穌基督救贖世人所用的方法是，藉著洗禮的水和祂捨命所流出來的血。「不僅僅用水，而是用水和血」：洗禮的時候，不僅僅在水裡，而是在水和血裡。「聖靈也親自見證這是真實的」：聖靈所見證的是洗禮的時候，水裡有主耶穌捨命所流出來的血，這是真實可信的。

日本《共同譯》譯為：「（神的兒子）是，藉著洗禮的水和十字架的血來完成使命的耶穌基督。不是僅僅藉著水，而是藉著水和血來完成使命的。而聖靈是為這件事作見證的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」

【詮釋】

「（神的兒子）是，藉著洗禮的水和十字架的血來完成使命的耶穌基督」：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祂是藉著洗禮的水和捨命所流出來的血來完成救贖世人之使命的。「不是僅僅藉著水，而是藉著水和血來完成使命的」：祂完成救贖世人之使命所用的方法是，藉著洗禮的水和祂的血，不是僅僅藉著水。換句話說，洗禮的水裡有主耶穌的血，受洗者是浸在水和血裡。「而聖靈是為這件事作見證的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」：聖靈所見證的是，洗禮的水裡有主耶穌的血，這件事是確實可信的。

3. 必能顯出基督的能力

聖經說：「眾人都想要摸祂；因為有能力從祂身上出來，醫好了他們」（路六19）。由這段經文所記載的神蹟可知，主耶穌滿身都是能力，任何人只要伸出信心的手來摸祂，祂的能力就彰顯，便可得醫治了。

聖經又說：「有一個女人，患了十二年的血漏，在好多醫生手裡受了許多的苦，又花盡了她所有的，一點也不見好，病勢反倒更重了。她聽見耶穌的事，就從後頭來，雜在眾人中間，摸耶穌的衣裳。意思說：『我只摸祂的衣裳，就必痊癒。』」於是她血漏的源頭立刻乾了，她便覺得身上的災病好了。耶穌頓時心裡覺得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，就在眾人中間轉過來說：『誰摸我的衣裳？』耶穌周圍觀看，要見做這事的女人。

那女人知道在自己身上所成的事，就恐懼戰兢，來俯伏在耶穌跟前，將實情全告訴祂。耶穌對她說：『女兒，你的信救了你，平平安安地回去吧！你的災病痊癒了！』（可五25-34）。

這段經文告訴我們下列四件事：

其一是，醫生的能力非常有限，但主耶穌的能力卻無限。

其二是，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，即絕處逢生。當我們患了重病，許多醫生都束手無策的時候，就是主耶穌要施恩的時候。因此，我們必須憑著起初單純的信心，拒絕醫藥，專心求主耶穌憐憫、醫治，我們就可以看見神的榮耀了（約十一40）。

其三是，這個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女人，信心非常單純。因為她只聽見主耶穌的事，而未曾看見祂行過什麼神蹟；雖然如此，她卻深信不疑，只要摸主耶穌的衣裳，就必痊癒了。

其四是，這個女人憑著信心伸出的手去摸到主耶穌的衣裳，是主耶穌要放出能力的接觸點；好像當我們的手打開電器的開關那一剎那，便發電一般。因為主耶穌滿身都是能力，時時刻刻等候顯出；只要我們有單純的信心，深信不疑主耶穌是全能的主。問題是，主耶穌已經升天，怎麼能摸到祂呢？這個答案很簡單：惟一得救的真教會，就是主耶穌的身體。



本會因為是基督的身體，所以一百年來，在世界各地都有許多神蹟奇事的見證。茲見證其中一件於下：

北區教會的許太太還沒有信主之前，曾經患了十二年的血漏病，類似《馬可福音》第五章所記載的那個女人。她的先生是心臟科的醫學博士，在臺北醫學院當教授，認識幾位婦產科的醫生；但他們卻檢查不出病因，所以一籌莫展。那一段日子，她身心受了好大的折磨，卻無可奈何。她的姐姐是嘉義教會的同靈，知道這件事之後，就向她傳福音說，真耶穌教會有許多神蹟奇事，可以去那裡求主耶穌醫治。

於是許太太就到臺北教會去慕道，求主耶穌憐憫、醫治。不久，果然痊癒，就受洗歸入主耶穌的名下了。哈利路亞，感謝主！她的先生雖然知道這件神蹟是真神奇妙的作為，卻不願意來教會聽道，連靈恩佈道會也不來。



有一天，許太太告訴我說，她夢見她走在前面，她的先生在後面跟著她走，卻離她好遠好遠。她又說，作了這個夢之後，她受了很大的安慰。因為她認為這是神的啟示，要她相信她的先生將來必接受主耶穌的救恩，但要耐性等待好久好久。後來，許博士退休，全家移民到美國。1980年代，我受「國際聯合總會」的差派，前往美國去協助聖工好幾次，曾有兩次機會去拜訪他；那時候，他還沒有信主。後來，我再到美國去之時，見到了許太太。她說，她的先生已經受洗，歸入主耶穌的名下了。但信主後不多久，就安息在主的懷裡了。至此，許太太所作的異夢，果然應驗了！哈利路亞，感謝主！

結論

真耶穌教會因為具有基督的身體應有的三個條件，所以真耶穌教會是惟一得救的真教會。除了真耶穌教會之外，主耶穌說，祂「另外有羊，不是這圈裡的」。所謂「另外有羊」，即包括尚未信主的人，以及分散在一般教會的基督徒；「不是這圈裡的」，就是還沒有歸屬真教會的。這些人之中，凡是神從創世以前，預定在基督裡所要揀選的（弗一4-5），遲早必信從「真理的道、得救的福音」（弗一13），歸入主耶穌特別指定的「羊圈」，即惟一得救的真教會，與我們合而為一的。這是主耶穌的預言，祂必然成就（約十16）；我們必須深信，不可懷疑。

（全文完）✠